

线上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，使用计算器等辅助计算工具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、蓝牙设备、带蓝牙功能的手机、耳机等通讯工具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截图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（一）除考生本人外，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的；
- 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- （三）开考前 5 分钟至考试结束期间，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（四）有进食、喝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- （五）有发声朗读题目行为的；
- （六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（七）佩戴耳机的；
- （八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- （九）其它应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、第二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六条 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、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